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处

研发〔2012〕27号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足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为适应全面建设有特色的高水平“211工程”大学和教学科研型大学对创新型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努力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管理暂行规定》（川农大校研发〔2011〕5号）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管理暂行规定》（川农大校研发〔2011〕6号）文件，特拟定该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所要求的学术论文必须是研究生在读期间正式发表的符合本规定要求且用以申请毕业答辩的学术论文。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并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普通招考博士生

在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或在 SCI 或 S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

第四条 硕博连读博士生

1. 正常毕业申请答辩需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1.0 以上论文至少 1 篇或在 S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0.5 以上论文至少 1 篇。

(2) 在重要核心期刊及以上的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共计至少 3 篇。

2. 申请提前答辩(取得博士学籍不足 4 年)需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1.5 以上论文至少 1 篇或在 S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1.0 以上论文至少 1 篇。

(2) 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1.0 以上或在 S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0.5 以上论文至少 2 篇。

(3) 在重要核心期刊及以上的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共计至少 4 篇。

第五条 直博研究生

1. 正常毕业申请答辩需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1.5 以上论文至少 1 篇或在 S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1.0 以上论文至少 1 篇。

(2) 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1.0 以上或在 S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0.5 以上论文至少 2 篇。

(3) 在重要核心期刊及以上的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共计 4 篇。

2. 申请提前答辩（取得博士学籍不足 4 年）需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2.0 以上论文至少 1 篇或在 S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1.5 以上论文至少 1 篇。

(2) 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1.5 以上论文至少 1 篇或 S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1.0 以上论文至少 1 篇及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共计至少 2 篇论文。

(3) 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1.0 以上论文至少 1 篇或 S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0.5 以上论文至少 1 篇及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共计至少 3 篇论文。

(4) 在重要核心期刊及以上的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共计至少 5 篇。

第六条 受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资助的博士生

受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资助的博士生，须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影响因子之和为 6.0 及以上或 SCI 收录刊物发表影响因子 2.0 以上论文至少 2 篇。

2. 在 S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或 S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和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或在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至少 3 篇。

第七条 其他要求

1. 在读期间获得以下科研成果，且四川农业大学为成果合作单位之一者，可视为发表学术论文：

(1) 获国家级科技或社科成果奖励证书，计为 3 篇 SCI；获得省部级科技或社科成果奖励证书一等奖，计为 2 篇 SCI；二等奖计为 3 篇重要核心期刊；三等奖计为 2 篇重要核心期刊。

(2) 获新品种、新产品、新兽药证书（排名前 5 位），国家级审定的计为 1 篇 SCI，省级审定的计为 1 篇重要核心期刊。

(3) 获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排名前 5 位）计为 1 篇 SCI；新型实用专利证书（排名前 5 位）计为 1 篇重要核心期刊。

2. 为鼓励同一导师多名研究生累计成果发表高水平文章，导师申请并承诺三年内达到以下基本标准，可先参加答辩和授位。

(1) 一名博士生和一名学术型硕士生 至少应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4.0 及以上论文 1 篇或 S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论文 1 篇；博士生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位于前三位的共同作者。

(2) 一名博士生和两名学术型硕士生 至少应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5.0 及以上论文 1 篇或在 S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3.0 及以上论文 1 篇；博士生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位于前四位的共同作者。

(3) 两名博士生 至少应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5.0 及以上论文 1 篇或在 S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3.0 及以上论文 1 篇；两名博士生为共同第一作者。

(4) 三名博士生 至少应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达到8.0的论文1篇或在SSCI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达到5.0的论文1篇；三名博士生为共同第一作者。

(5) 对在自然科学类SCI影响因子8.0以上，人文社科类SSCI影响因子5.0以上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允许毕业授位的研究生人数，由导师提出申请、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个案处理。

3. 在申请答辩时，未能正式发表学术论文但可以提供论文正式录用通知者，可先参加答辩，准予毕业及授位，发放毕业证书，待论文正式发表后才发放学位证书。

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

第八条 毕业基本要求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取得学籍两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规定，通过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的考核，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第九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

1. 论文发表要求

在读期间必须正式发表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学术论文才能毕业并授予学位；所发表学术论文必须是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研究论文，并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1) 正常毕业申请答辩的要求：

在重要核心期刊或CSSCI收录刊物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论文至少1篇。

(2) 提前毕业条件

科学学位研究生符合基本毕业要求，并按学术型研究生论文

发表要求发表学术论文，即可申请提前毕业。

(3) 受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资助的硕士生申请答辩的要求：

在 SCI (S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或在重要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或在重要核心期刊和 CSSCI 收录期刊上各发表论文至少 1 篇。

2. 其他要求

(1) 在读期间获得以下科研成果，且四川农业大学为成果合作单位之一者，可视为发表重要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①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及社科成果奖励证书；

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新品种、新产品和新兽药证书（排名前五位）；

③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五位）、新型实用专利证书（排名前五位）。

(2) 为鼓励同一导师多名研究生累计成果发表高水平文章，导师申请并承诺三年内达到以下基本标准，可先参加答辩和授位。

①一名博士生和一名学术型硕士生 至少应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4.0 及以上论文 1 篇或 S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论文 1 篇；博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位于前三位的共同作者。

②一名博士生和两名学术型硕士生 至少应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5.0 及以上论文 1 篇或在 S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3.0 及以上论文 1 篇；博士生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位于前四位的共同作者。

(3) 对在自然科学类 SCI 影响因子 3.0 以上，人文社科类 SSCI 影响因子 1.5 以上学术刊物发表论文，排名前两位的共同作者视同为第一作者；对在自然科学类 SCI 影响因子 3.0 以下，人文社科类 SSCI 影响因子 1.5 以下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只承认排名第一的作者。

(4) 在申请答辩时，未能正式发表学术论文但可以提供论文正式录用通知者，可先参加答辩，准予毕业及授位，发放毕业证书，待论文正式发表后才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条 科学学位应用型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

应按照国家（学位类别或领域）培养方案要求，修满学分，完成相关培养环节，学位论文达到要求的水平和工作量，通过论文评阅。科学学位应用型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满两年，达到上述基本要求，并在重要核心期刊或 CSSCI 收录刊物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论文至少 1 篇，即可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除导师承诺以外的学生申请毕业，如在 SCI 影响因子 3.0-4.0 排名前两位或 SCI 影响因子 4.0-5.0 排名前三位的共同第一作者，且以我校工作人员为通讯作者之一的，可视同该研究生为论文第一作者。

第十二条 对导师署名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自然科学类 SCI 影响因子 3.0 以上，人文社科类 SSCI (SCI) 影响因子 1.5 以上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可视同研究生为论文共同第一作者。

第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博士研究生、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十四条 各院所可根据本规定制定高于上述基本要求的论文发表要求，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并报学校研究生处备案后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施行，凡与本文不符合的，一律废止，以本文为准。

研究生处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研究生 公开发表论文 管理

抄 送：分管副校长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处

2012年6月28日印发

(共印19份)